

附件 1: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从重处罚	符合《西安市城管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弄虚作假的					
2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的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第六十条第一款 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枯草。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九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九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3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餐饮服务项目面积在 10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餐饮服务项目面积在 50 m ² 以上的 1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餐饮服务项目面积在 5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在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定的禁止区域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五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定的禁止区域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在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定的禁止区域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场地面积在 5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一百五十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场地面积在 20 m ² 以上的 5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六千三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四千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场地面积在 2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六千三百五

	的					十元以下罚款
5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六十条第一款 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枯草。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九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九百五十元以下罚款